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李占江先生

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于光涛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占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元广先生、刘恒先生、钟孟光先生、周婧女士、张茂勋先生、席慧军先生、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方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孟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

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钟孟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5-89635189

传真号码：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mailto:yuebozqb@yueboemt.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

#### **五、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未出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1、李占江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曾任河南科技大学教师，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6.02万股，直接持股占比28.36%，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68万股和198.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7.52万股，占总股本的37.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占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于光涛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规划与建设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于光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光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蒋元广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南汽研究院、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局、南京市科委体制改革处、六合区长芦街道、江北新区管委会。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蒋元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元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恒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重庆海尔工贸（郑州）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钟孟光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厦门大学 EMBA、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DP。曾任沃

特玛品牌与媒体主管、红桃网总裁助理、深圳航空销售公司对外合作与品牌高级经理。2018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钟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孟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徐方伟先生，1984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神采风采（广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徐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周婧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1992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先后担任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秘书处（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出国来华管理处处长兼护照签证处处长；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8月入职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周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除上述情况外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张茂勋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跃进汽车集团南京汽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海外工作，先后任职于新加坡 Univac precision engineering、Flextronics Mould Co., Ltd，担任 CAD/CAM 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创业（南京）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585），先后担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动机试验开发部部长兼奇瑞动力总成事业部质保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承接芜湖市政府打造航空产业基地的任务，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创立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止目前，张茂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除上述情况外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茂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席慧军先生，1972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河南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副书记、耐磨材料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后勤集团总公司书记。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8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席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席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陈林先生，1986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最近五年除上述情况外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